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

* 僅供識別

何時間內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不時予以修訂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第6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而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加上

本公司根據第6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上限，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上限為經更新限額），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緊隨「「董事會」或「董事」」之現有定義後加入下列「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2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作為新公司細則第2(h)條：

「(h)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派法團代表)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作為新公司細則第2(i)條：

「(i)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派法團代表)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及」

(c) 公司細則第1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0條：

「10. 在法規之規限下，並在不抵觸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於獲得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或其全部續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不時(不論本公司清盤與否)更改、修訂或取消有關權利，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除外。就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或其全部續會)而言，涉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公司細則條文(在經必需調整後)須獲應用，致使：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

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可就其所持之每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d) 公司細則第5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8(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作為新公司細則第58(1)條：

「58(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告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e) 公司細則第58(2)條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58(2)條第三行中「指定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後加入「以及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等字眼。

(f) 公司細則第6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作為新公司細則第65條：

「65.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股數表決。」

(g)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h)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作為新公司細則第67條：

「67. 以股數表決之結果須被視作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有所規定，本公司方須披露以股數表決之投票數字。」

(i)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j)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k) 公司細則第7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第一行中「如表決之票數均等，」後刪除「不論以舉手表決或以股數表決，」等字眼。

(l) 公司細則第74(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4(1)條第三及第四行中「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人士」後刪除「，不論以舉手表決或以股數表決時」等字眼及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4(1)條最後一行中「或其續會」後刪除「或以股數表決」等字眼。

(m) 公司細則第77(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7(1)條最後第二行中「結算所可行使」後刪除「(包括(不論公司細則第65條有何規定)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等字眼。

(n) 公司細則第7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作為新公司細則第79條：

「79.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於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不被視作有效。如並無遵守上述指示，則委任代表之文據不被視作有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o)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第六行中「要求或加入要求以股數進行表決及」等字眼。

(p)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最後第二行中「，或以股數進行表決」等字眼。

(q) 公司細則第83(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3(2)條最後第二行中「有關授權所訂明者」後刪除「(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等字眼。

(r) 公司細則第15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51條：

「151(1)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1(2)條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複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及於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2)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51(1)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

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3)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51(1)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51(2)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子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名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51(1)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51(2)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s) 公司細則第152(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2(2)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52(2)條：

「152(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本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

(t) 公司細則第15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8(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58(1)條：

「158(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

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發送。任何該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並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之全部詳情（「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u) 公司細則第159(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9(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59(1)條：

「159(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或(若較遲)該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公司通訊」)首次在網站上出現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及
- (c)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完成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上述修訂之審批及／或註冊或存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4-08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RBC Dexia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下列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之辦事處，RBC Dexia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代轉，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待股東在上述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派付予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該等股東。

6.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載有上述第2項、第6A至6D項及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及／或其他可取得該等文件之人士。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范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志浩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小姐。